

引言：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道德规范的继承和弘扬

—

道德，原本是两个词，即“道”和“德”。

“道”字最初的含义是道路。如《诗经·小雅·大东》说的“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中的“道”就是这个意思。以后“道”逐步被引申为原则、道理、规律或学问等。孔子讲的“志于道，据于德”（《论语·述而》）和“朝闻道，夕可死矣”（《论语·里仁》）中的“道”，就是指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和道理。

“德”字最古老的写法是一个象形兼指事的文字，也就是获得之“得”。如在甲骨文中，其字形表示直形而前视、有所获得之义。后来其字写成上“直”下“心”，侧重于指无亏心的得，以正其心为基础的得或心之得。东汉时刘熙根据“义以音生，字从音造”的传统，对“德”字做了很有意义的解释。他认为：“德者，得也，得事宜也。”这就是说，道德中“德”字的音，是从得到中的“得”而来的。因此，所谓德，就是人与人相处时，要把这种关系处理得合适，使他人和自己都能有所得。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于“德”字的定义是：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即一个有道德的人，在同别人的相处中，对外，要使别人有所获得；对内，还要使自己有所获得。简单地说，外得于人，是谓能够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内得于己，是谓能够以善念存诸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

“道德”二字连用而组成一个词，是指对于客观的人类伦理、事物的必然性的规律、道理、规则的一种获得和把握，或者说是

与道德主体之德联系在一起的具有普遍性的人生理则。有客观的“道”、“伦理”，才能谈得上有所谓“道德”；有具体的道德主体，才有所谓“道德”。

中国传统道德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中国几千年来的传统道德发轫于西周，成熟于孔孟，以儒家道德为核心，采诸子百家之长，到汉代确立下来，并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中国传统道德有哪些内容呢？伦理学界众说纷纭。我认为，它主要包含道德规范、道德原则、道德理想、道德修养、道德教育、道德评价、道德精神、人性和人生等等。在这八个方面中，道德规范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道德作为社会的一种行为准则，主要是以道德规范的形式来发挥作用的。

所谓道德规范，就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人们行为和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要求的概括。道德规范往往通过道德条目表现出来，如仁、义、廉、耻等。这既是道德规范，又可称为道德条目。道德规范是人们判别善与恶、道德与不道德的基本尺度，也是人们在行为中选择应当怎样做和不应当怎样做的基本标准。

中国传统道德规范有一个历史演变的过程。春秋前期，一些贵族学者已经谈到一些道德规范，比如仁、礼、惠、忠。孔孟对之加以发展。孔子提出了以仁为最高的道德规范，孟子也提出了道德规范的两个系列：一是仁、义、礼、智，二是孝、悌、忠、信。孟子认为仁、义、礼、智是最高规范，孝、悌、忠、信是初步的基本道德。《礼记·中庸》提出了智、仁、勇“三达德”之说。《管子》也提出了礼、义、廉、耻“四维”之说。汉儒董仲舒总结了以往的道德规范，提出了“三纲五常”。“三纲”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是仁、义、礼、智、信。宋代以后，仁、义、礼、智被提升为最高道德规范。有人把孝、悌、忠、信与礼、义、廉、耻联合起来，称为“八德”。“八德”是宋、元、明、清时代在社会上受到一般人民推崇的道德规范。

明清时代的通俗小说提倡忠、孝、节、义“四德”。

由此可见，中国传统道德规范内容丰富，义理宏深，包括仁、义、礼、智、信、忠、孝、廉、耻、勇、温、良、恭、俭、让、诚、勤、宽、敏、惠、慈、悌、友、敬、节、中、和、贤、淑、恕、善、爱、健、顺、雅等等。可以说，这些德目组成了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体系。我们对此难以一一阐述，只能择要而言。何谓“要”？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认为，它起码应该包括“五常”，即仁、义、礼、智、信；“三达德”，即智、仁、勇；“八德”，即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可以说是中国传统道德规范最基本最主要的内容。本部拙著将沿着这个轨迹将这些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展现在读者面前。

二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道德规范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世界意义。

从历史的坐标来看，中国优秀道德规范是非常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的精神支柱，是民族之魂。纵观中国五千年的历史，中华文化历经数千年风雨而不衰，中华民族屡遭内忧外患，仍然保持了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其重要原因之一无疑是中国的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国优秀道德规范起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中华民族在悠久的文明史中，涌现出了无数不朽的优秀道德规范，诸如孔丘的“仁者爱人”（《论语·颜渊》）及“义以为上”（《论语·卫灵公》）；孟轲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贾谊的“国耳忘家，公耳忘私”（《汉书·贾谊传》）诸葛亮的“鞠躬尽力，死而后已”（《后出师表》）韩愈的“业精于勤荒于嬉”（《进学解》）范仲淹的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岳阳楼记》)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过零丁洋》)顾炎武的“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日知录·正始》)林则徐的“苟利社稷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孙中山的“天下为公”(《对驻广州湘军演说》)。特别是在劳动人民中的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真可谓浩如烟海,美不胜收。诸如热爱祖国、勤劳节俭、尊老慈幼、诚实守信、孝亲尊师、团结友善、律己宽人、谦虚明礼、以和为贵、廉洁奉公、自强不息、忠于职守、助人为乐、正直坦荡、与人为善、成人之美等等。正是这些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世代相传,深入人心,才化成了中华民族的血肉,铸就了中华民族的灵魂。

在这些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的孕育下,从古至今,不断产生着埋头苦干的人,拼命实干的人,为民请命的人,舍身求法的人。他们构成了中国的脊梁,并为人民的幸福、民族的兴旺、国家的富强写下了壮丽的篇章。

从现实的坐标来看,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代价值。毋庸讳言,随着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人们的道德观念正发生着巨大变化。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八面来风”,已吹皱了社会道德生活这“一池春水”。新旧体制转换中的许多缝隙使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等腐朽观念有机可乘,沉渣泛起。现实生活中肆无忌惮的见利忘义,明目张胆的损公肥私,屡禁不止的假冒伪劣,与日俱增的坑蒙拐骗,五花八门的贪污贿赂,触目惊心的违法乱纪……大有物欲横流、道德滑坡、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之势,并已经成为发展市场经济的精神障碍。

然而,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却是一副治病救人的良药,可以对在建立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消极道德现象起理性批判、抵制和消除的作用。尤其是在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中的“己欲立而立

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的仁爱道德；“见利思义”（《论语·宪问》）；“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的正义道德；“言必行，行必果”（《论语·子路》）；“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的诚信道德；“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朱柏庐：《治家格言》）的勤俭道德；“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易传·乾卦》）的自强道德等等，这些优秀传统道德规范在今天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有着重要的社会价值。

从未来的坐标来看，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作为东方文明的中心和主轴，对整个东方乃至世界道德文化的走向，有着积极而深刻的影响。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特别是深厚久远的儒家道德规范，不但主导了漫长的中华民族道德规范的发展，而且也几度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东方道德规范而滋润着东南亚多国的道德规范。新加坡比较好地利用了中国传统道德规范，如他们将“忠、孝、仁、爱、礼、义、廉、耻”加以转换，把传统道德规范用于协调现代社会的人际关系，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效果。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认为，“华人失去其儒家性格的那一天，也就是我们沦为又一个第三世界社会的那一天。”⁷⁵ 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发表的《巴黎公报》曾写道：“如果人类要在二十一世纪继续生存下去，必须回头二千五百年，去吸取孔子的智慧。”（《中华工商时报》1993年2月12日）

国际社会的现实生活表明，高度发达的现代化物质文明的发展和相对落后的道德文明已经呈现出明显的反差。尤其是当代西方国家，精神颓废、孤独寂寞、家庭破裂、人情冷漠等，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而，马克斯·韦伯鼓吹勤俭自律等“新教”伦理精神，亚当·斯密鼓吹“看不见的手”的合理利己主义，约翰·杜威鼓吹区别于已经声名狼藉的旧个人主义的“新个人主义”等，这实质上就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为了减少资本主义市场经

济的负面效应而开出的道德救世良方。此外，西方国家的有识之士愈来愈多地把眼光转向东方，力求吸取属于东方文明的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以补其不足。有的学者形象地说：“治西方的‘病’，要用东方的‘药’。”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展望二十一世纪》一书中指出：“我所预见的和平统一，一定是以地理和文化主轴为中心，不断结晶扩大起来的。我预感到这个主轴不在美国、欧洲和苏联，而在东方。”一位美国的教授预言：“今后主宰世界的将是世界七大文明的冲突。其中一大文明，就是儒家文明。”（《人民日报》1993年12月14日）因此，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不仅是中华民族的珍贵遗产，也是东方乃至全人类的精神财富。它不但维系着中华民族未来的命运，而且也将促使21世纪世界文明的新生。

三

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既具有必要性，又具有可能性。

首先，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与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道德规范是辩证统一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治国之策，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是民族之魂，二者犹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可以说，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必须大力抓物质文明建设，又必须大力抓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的建设包括许多方面，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抓，但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特别是优秀传统道德规范，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也就是说，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迫切需要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因为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不但能够为市场经济创造良好有序的社会环境，增强人们的道德观念，提供精神动力，而且能够

提高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形成一股强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保证市场经济能够按照既定的方向，正确地、健康地向前发展。所以，我们必须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与弘扬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有机地结合起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观念，使中华民族的道德风貌，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而获得新的发展和提高。

其次，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是一个纯经济行为，而是一个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

市场经济新体制、新秩序的建立，不仅仅需要经济因素的滋养，也需要法律和行政手段的配合，更需要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的道德调节和价值导向。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必将导致利益主体的明朗化、利益关系的网状化和利益取向的多元化。这种利益格局的新变化，客观上需要发挥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的调节功能。另一方面，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开展，家庭美德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社会公德建设的呼唤，以及“爱人者，人恒爱之”（《孟子·离娄下》）；“不发不义之财”，“以公平、诚实、正义为准则参与市场竞争”等的提出，既反映了市场经济对道德因素的要求，也反映了优秀传统道德规范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价值导向作用。如果只重视经济手段，而忽视优秀传统道德规范，那么，市场经济就无法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最终将走向畸形发展或变质的邪路。正因为如此，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对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不可缺少的。

再次，中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

江泽民同志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一文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必须受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及意识形态的制约，并区别于资本主义

条件下的市场经济。

建立这样的市场经济，决不能引发为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取向，而必须旗帜鲜明地提倡集体主义、奉献精神。市场经济承认每个人可以谋取自己正当的物质利益，主张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自我与他人有机地统一起来，但反对那种为追逐私利而坑蒙拐骗、弄虚作假、敲诈勒索的缺德行为，也反对那种“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孟子·尽心上》）的“唯我主义”，更反对那种为填充私欲而贪污、盗窃、走私、渎职、贿赂的违法行为。

建立这样的市场经济，决不能引发拜金主义的价值取向，而必须坚定不移地提倡见利思义、诚实守信。诚然，发展市场经济，金钱是不可缺少的，但那些把人生价值与商品价值混为一谈，用金钱作为衡量人生价值的尺度，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金钱关系，甚至把良心、人格、权力商品化的人，则一向为人所不齿。在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上是如此，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更应该如此。

建立这样的市场经济，决不能引发为享乐主义的价值取向，而必须理直气壮地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创业。市场经济并不反对物质享受，但绝不主张那种一掷千金、穷奢极欲式的享乐，更不主张那种将感官享乐视为人生惟一目的的生活方式。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把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体现在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上，体现在市场开拓和市场竞争中，从而有效地推动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胜利前进。

最后，我们的市场经济需要植根于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之中。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许多人已达成这样的共识：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需要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特别是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之中。的确，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是我们民族共同的根。这个根经过五千年的发育，历经水火雷电而不枯死。它的根系异常庞大，连接的土壤非常深厚，而我们又是

在先辈耕耘过的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走向市场经济的。我们无法割断历史，也无法割断传统道德规范与现代道德规范之间的深层联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我国公民应当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为 5 句话 20 个字，共 10 个基本道德规范，即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实际上，我们今天所提倡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都可以在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中看到它们的历史渊源。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它既是在新形势、新时代条件下新的道德规定，又是对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的继承和弘扬。可以说，一个在道德上“无根”的民族，就意味着它在把握时代及社会发展时缺乏一个立足点和参照系。假若我们抛弃优秀传统道德规范，那么，中国只能成为一个半生不熟的假西方社会。因此，我们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应去掉维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道德文化的根基，而应该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道德规范，发掘传统道德规范中蕴藏的潜在价值和借鉴价值，使其成为市场经济的文明支柱和伦理纲纪。

四

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过程。

从内因上分析，中国传统道德规范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其本身也具有深刻而鲜明的矛盾性和二重性。也就是说，中国传统道德规范既有广泛性和进步性，又有狭隘性和保守性；既有民主性的精华，又有封建性的糟粕；既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又良莠杂陈、瑕瑜互见。因为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主要产生于中国两千多年前的封建社会，建立在小农生产基础和封建等级制度之上，所以，它必然存在着巨大的负面效应。一些传统的道德规范也不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爱有差等、繁文缛礼、愚忠愚孝等等。这些消极的东西在中

国传统道德规范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它们曾是导致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思想根源之一，今天仍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障碍。

从外因上分析，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面临着西方腐朽的道德观念和民族虚无主义思潮的严重挑战。自改革开放之后，在引进和吸取世界各国先进科技的同时，大量西方理论，包括西方伦理道德涌入国门。毫无疑问，吸收、借鉴西方伦理中有价值的因素，丰富中华民族道德体系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西方一些腐朽的道德观念，譬如极端的个人主义、疯狂的拜金主义和堕落的享乐主义，以及性解放等也“搭车”涌入，侵蚀着意志薄弱者，从而导致一些人对中国传统道德的认识陷入片面性。这无疑是对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的一种严重挑战，其冲击是有目共睹的。

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在对待传统道德规范问题上，长期以来要么从“左”的方面过分地强调抛弃而忽视吸取，要么从右的方面采取形而上学的态度而全盘否定，致使对传统道德的逆反心理乃至民族虚无主义的思潮在当代中国存在一定的市场。一些民族虚无主义者盲目地崇拜西方的伦理道德，甚至全面否定中国传统道德规范。在他们的眼里，中国传统道德规范早已是历史的垃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阻力和障碍，应该彻底抛弃。这对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也是一种严峻的挑战。

五

笔者认为，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的正确态度和方法应当是：弃粗取精，古为今用，批判继承，超越创新。

弃粗取精，说的是我们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追求真理和事实求是的态度，认真而审慎地分析与对待我们丰厚的传统道德规范遗产，抛弃其封建性的糟粕，吸取其民主性的精华；去掉其消极、守旧和落后的一面，发扬其积极、革新

和进步的一面。

古为今用，也就是说，我们之所以要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的传统道德规范，主要目的就是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道德环境，保证我国的物质文明建设能够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就是为了适应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建设的需要，解决我们现实生活中有关道德规范的问题。

批判继承，也就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根据千百年来人们在思想中所认同的一些规范，对中国传统道德规范进行有批判、有选择、有目的的加工和改造，从而抛弃其封建的、落后的、消极的方面，吸收其科学的、先进的、积极的方面。

超越创新，指的是在吸取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的精华时，还要结合现代的特点，特别是结合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推陈出新，赋予中国优秀传统道德规范一种新的质的规定性和新的生命力。这种结合的本身，就是一种在批判继承基础上的超越，就是一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创新。

由于复杂的政治原因和社会原因，再加上中国传统道德规范本身的复杂性，导致人们在对待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的问题上，常常表现出一些不正确的态度和方法。

一种错误观点是全盘复古论。这种观点认为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特别是儒家道德规范，具有永恒的价值，甚至可以替代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走向现代化，使中国实现国富民强的理想。这就过分地夸大了传统道德规范的积极因素、合理成分，看不到它所包含的糟粕部分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消极作用。

另一种错误观点是民族虚无主义。这种观点否认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的现代价值，主张用“蓝色文明”代替“黄色文明”，认为中国要走向现代化，不但在物质技术、社会制度方面要全盘西化，就是在精神文化领域，包括在道德领域，也必须照搬照抄西

方的那一套，走全盘西化或“整体西化”的道路。

总之，无论是全盘复古论，还是民族虚无主义，都具有片面性、极端化，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极其有害的。

第一章 仁民爱物

儒、墨、道、法是中国传统道德的四大支柱，但中国传统道德以儒家为主流，而儒家伦理道德规范体系之核心就是仁爱。正如郭沫若所说：“一个‘仁’字最被强调，这可以说是他的思想体系的核心。”（《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

一、仁者爱人

从字源看，“仁”字在中国历史上出现得较晚。据考证，“‘仁’字是春秋时代的新名词，我们在春秋以前的真正古书里面找不出这个字，在金文和甲骨文里也找不出这个字。这个字不必是孔子所创造，但他特别强调了它是事实”（郭沫若：《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仁”字最先出现在《诗经·国风》里。《郑风·叔于田》云：“洵美且仁。”《齐风·卢令》载：“其人美且仁。”但其含义均是赞美“武士的男性气概”（黄俊杰、刘岱主编：《中国文化新论》）。

从字义看，“仁”字从人从二，故许慎在《说文·人部》中训为“仁，亲也”，即人与人之间的亲爱之情。郑玄注云“相人偶”。“相人偶”就是“相人耦”，大约是汉代末年通行的成语（高明：《孔子伦理学说的基本精神》），谓互相致意，表示相亲相敬。段玉裁进一步指出：“人耦，犹言尔我亲密之词，独则无耦，耦则相亲，故其字从人二。”由此可见，一个人不成其为仁；有了二人，人与人的关系就产生了。如果彼此相亲相敬，这关系必定美满，这就叫做仁。

仁既是中国最重要的传统道德规范，也是一切其他道德规范

的根本。儒家创始人孔丘对仁有过系统而全面的论述，仅《论语》一书，讲仁字就多达 104 处。孔子赋予仁以丰富的道德内涵，并构建了一个以仁为中心的道德规范体系。在他看来，仁的基本内容包括明智勇毅，见“智者利仁”（《论语·里仁》）；“仁者必有勇”（《论语·宪问》）；包括克己复礼，见“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论语·颜渊》）；包括刚毅木讷，见“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包括牺牲精神，见“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生以成仁”（《论语·卫灵公》）；包括正派耿直，见“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包括言语谨慎，见“仁者，其言也讱”（《论语·颜渊》）；包括先难后获，见“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谓仁矣”（《论语·雍也》）。此外，它还包括恭、宽、信、敏、惠，见“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可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论语·阳货》）如此等等。无怪乎《庄子·缮性》曰：“德无不容，仁也。”宋儒陈淳也说：“孔门教人，求仁为大。只专言仁，以仁含万善，能仁则万善在其中矣。”（《北溪字义·仁义礼智信》）因此，仁被视为“全德之称”。

仁的核心内容是“爱人”。孔子最早以爱人释仁。《论语·颜渊》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即对他人应该同情、关心、帮助和爱护。需要指出的是，爱人的“人”字，不是指社会中某些特定阶层的人或一部分人，而是指与动物界相对的整个人类。爱人不仅包含着爱社会中有地位、有财富的上层人，而且也包含着爱庶人百姓等一切下层人。前些年理论界曾有人单纯从阶级观点出发，认为孔子的爱人的“人”字是指达官贵族，不包括劳苦民众。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从《论语》所述及的“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论语·雍也》）；“修己以安人”（《论语·宪问》）；“节用而爱人”（《论语·学而》）；“宽则得众”（《论语·尧曰》）等来看，孔子的爱人是泛指一般人而言的。正如郭沫若所说：“人字是大

公名，奴隶固然是人，主人也是人，而男人女人都是人。”（《奴隶制时代》）

孔子的爱人是以孝悌之道为起点的。“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意谓孝敬父母、尊敬兄长，这是仁的基础。也就是说，仁者爱人最深厚的根源即是家庭血缘的亲情之爱。因为任何一个人一生下来首先遇到的是家庭中的父母兄弟关系，处于亲人的爱抚之中，并逐渐萌生对亲人深深的依恋、敬爱。所以，家庭中的亲爱是人最早形成的爱心。一个人只有首先爱自己的亲人，才会去爱他人。离开了亲情之爱，仁爱就成为无根之萍、无本之木。换句话说，爱心要从父母兄弟这些自己最亲爱的人开始，逐步由内而外，由近及远，然后通过“泛爱众”（《论语·学而》）来达到“四海之内皆兄弟”（《论语·颜渊》）的广大境地。笔者认为，儒家这种爱有差等、施由亲始的主张，尽管带有浓郁的宗法观念的色彩，但在当时条件下是合情合理的。

孔子的爱人的行为模式是取譬于己，推己于人。具体表现为忠恕之道。忠是爱人的积极体现，指的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即自己想要立住，须使别人也能立住；自己希望显达，须使别人也能显达。譬如自己求饱，须知人之饥而使人得饱；自己求温，须知人之寒而使人得温；自己求逸，须知人之劳而使人得逸。恕是爱人的消极体现，指的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即自己不想要的东西，不能强加于人。《礼记·大学》说得更加具体：“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由此可见，忠恕之道体现了一个精神，就是推己及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将心比心，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换句话说，凡事不能只想到自己，也要想到别人，要尊重别人，关心别人，帮助别人。

孔子的爱人的前提是正己，即修养仁德。要推己，首先要正己。它的路径是“为仁由己”，意谓一个人是否能成为仁人，取决于自己的主观努力。其含义有二：第一层含义是成人之本在己不在人。孔子一再强调：“为仁由己，而由仁乎哉？”（《论语·颜渊》）“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仁并非外在的戒律，而是主体内在的属性，关键在于主体本身。“譬如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簣，进，吾往也。”（《论语·子罕》）第二层含义是只要自己发挥主体能动性，就一定可以实现仁。一个人肩挑手提，荷担负重，其能力有大小，或有能有不能，而修养仁德则凡人皆能，未有力不够者。这就是说，任何人都有可能成就仁德。修养仁德没有能力大小之分，而只有愿意不愿意，努力不努力之别。

孔子不仅以爱人释仁，而且还践行了爱人的原则。《论语·乡党》载：马棚失火，孔子从朝中回来，着急地问：“烧伤人没有？”当时社会的等级次序中，养马人是最下层的等级之一。马的价值高于奴隶的价值，要五名奴隶才抵“一匹马加一束丝”。孔子闻“厩焚”，问是否伤人而不问马，其仁爱之心溢于言表。把牲畜看得很轻，而把人的安危看得很重，这正是仁爱的要求。弟子“伯牛有疾”，孔子登门看望，并“自牖执其手”（《论语·雍也》）。孔子不仅坚决反对人殉，而且对俑殉也极为不满。他说：“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孟子·梁惠王上》）在当时奴隶制度逐渐崩溃、封建制度即将兴起时，能将奴隶和农夫当人来尊重，这种悲天怜人的情怀，不仅充分表现了孔子爱人的广泛性，而且蕴含着古代人道主义的精神。

孟轲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仁爱精神，并以此为人生的第一原则。孟子谈仁最多，《孟子》中出现仁字达 157 次。他从人性来说明，仁就是“恻隐之心”，又称为“不忍人之心”（《孟子·公孙丑上》），即认为仁的基础在于同情怜悯别人的心情。在孟子看

来；“仁者爱人”；“爱人者，人恒爱之”（《孟子·离娄下》）。他认为：“亲亲，仁也。”（《孟子·尽心上》）这就是说，亲亲是仁的基本含义，做到了孝敬父母、恭敬兄长，也就达到了仁。孟子还将仁推广到了政治领域，从仁心到仁政，从而提出了仁政说。他说：“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孟子·公孙丑上》）他提出了“仁民爱物”的命题，从而形成了泛爱的思想。

仁以爱为主要内容，不仅是孔孟的看法，也是古代至近代一些思想家的共识。先秦时期，墨家学派的创始者墨翟继承了仁爱精神。《墨子·经说下》说：“仁，仁爱也。”但是，墨家对仁爱的理解与儒家不同。墨子否定爱有差等，因为它很难使劳动者享受到“爱”的雨露。墨子力倡兼爱说，即主张不分亲疏贵贱，一切人都真诚相爱，从而高高地举起了“兼相爱”的旗帜。遗憾的是，儒家的仁爱观念符合中国封建的社会关系，故得到了统治者的肯定和支持。而墨家的仁爱观念反映了人民群众美好的道德理想，但不符合阶级社会的实际，因此并不为统治阶级所重视。然而，因为墨家的兼爱在境界上要胜于儒家的仁爱，所以，它被儒家后学所重视和吸收。墨家兼爱的原则是“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墨子·兼爱中》）。兼爱的理想境界是“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傲贱，诈不欺愚”（《墨子·兼爱中》）。我们必须指出，墨家的兼爱含有空想的成分，因为在阶级社会里是不可能共同的超阶级的人类之爱的，只不过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的道德生活的本质，对于人类道德的进步，仍有积极的作用。道家庄周也认为：“爱人利物之谓仁。”（《庄子·天地》）意思是说，给人以爱或给物以利就叫做仁爱。当然，道家所说的爱人利物与儒家所说的仁者爱人、墨家所说的兼爱等是有所区别的。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在《韩非子·解老》中还说：“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